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9年 第1辑 总第131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专题策划

沈光明敲诈勒索再审改判无罪案

冉恒高敲诈勒索案

郭利敲诈勒索再审改判无罪案

案例精析

梁某故意杀人案

朱克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刘佳伟诉徐国胜健康权纠纷案

罗小雨诉上海铁路局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郑剑桥诉普陀华兴商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三人舟山市普陀华兴商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荆纪国与陈黎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北京中科水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胥维益诉广元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四川昭钢碳素有限公司行政复议案

杜帅斌诉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确认行政强制拆除违法纠纷案

工作动态

在全国法院第二十九届学术讨论会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CHINA LAW REPORT

2019年 第1辑 总第131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131 辑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
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9

ISBN 978 - 7 - 5109 - 2615 - 0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86819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9 年第 1 辑 (总第 131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北鸿祥信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7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615 - 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审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孔 玲	王旭光	王保森
牛 凯	刘竹梅	许建峰	张一丽
张勇健	李广宇	李玉萍	李成玉
李 勇	李 亮	沈 亮	何 莉
宋晓明	林文学	邵中林	范明志
郑学林	孟 祥	胡仕浩	姜启波
倪寿明	钱晓晨	黄文俊	黄永维
曹士兵	曹守晔	董文濮	颜茂昆
魏文超			

《人民法院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曹士兵
副 主 编 曹守晔 范明志 李玉萍 王保森 牛 凯
编辑部主任 杨 奕
编辑部成员 周维明 包献荣（刑事）
杨 奕 李 明（民事）
潘 静（商事）
丁文严 宋建宝（知识产权）
韩德强（行政、国家赔偿）
黄西武（海事海商）
王 琪（环境资源）
陈 敏 代秋影 钟 莉（其他）
编 务 龙 菲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最早创办的案例研究连续出版物，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出版时间最早、延续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的案例研究书籍。创办二十多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坚持“反映审判面貌，总结审判经验，研究审判理论，服务审判工作”的编选方针，突出“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从一个侧面记载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轨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面貌，展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就，受到了学术界与实务界的普遍关注和喜爱，在全国法院、社会各界乃至国际上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成为法研所乃至最高人民法院的品牌性刊物。

随着法律界对案例分析和案例指导需求的增长，关于案例分析的书刊越来越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也出现了很多问题。一是虽然平台增多，但缺乏集中性、系统性；二是虽然数量增大，但缺乏精选性、经济性；三是虽然来源多元化，但缺乏权威性，给法律工作者使用案例增加了难度。因此，《人民法院案例选》将作出符合读者期待的变化，改为月刊。

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继续秉承“反映审判面貌、司法水平和指导审判工作并重”的编辑方针，形成“全面、及时、权威、开放”的编辑特色。考虑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评析、编辑案例的权威

性和说服力，改版后的《人民法院案例选》将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以各种载体发布的各类典型案例，按照读者最普遍的阅读习惯重新编辑，按月集中展现在读者面前，形成“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审判指导与参考”“典型案例发布”等栏目。同时，《人民法院案例选》继续保留经典的“专题策划”“案例精析”栏目，展现各地法院的优秀案例和司法智慧。

此外，为增强互动性和可读性，《人民法院案例选》增设了“域外撷英”“过把瘾”“专家关注”等栏目。为发挥《人民法院案例选》培育思想、褒奖学术的理念，特推出“案香浮动”栏目，刊登某位法官的三至五个优秀裁判案例，挖掘其中裁判精髓，充分展现专家型法官的个人风采、人生经历、著述思想及对司法事业的热爱与贡献。

为进一步适应案例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高案例的质量、编写与报送效率，《人民法院案例选》对案例编写报送体例做了部分修改和完善，具体要求请参阅“中国应用法学网”刊载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编写体例与报送规范》。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 CONTEN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19年第1辑·总第131辑

一、专题策划·合理行使权利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沈光朗敲诈勒索再审改判无罪案

——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莫君早 /3

冉恒高敲诈勒索案

——“先因型”敲诈勒索的定性及处理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侯立伟 /11

郭利敲诈勒索再审改判无罪案

——消费纠纷中过度维权行为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兴元 /17

二、案例精析

刑 事

梁某故意杀人案

——轻型危害结果情况下故意杀人罪的认定与量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冀 敏 /25

厦门千和船务有限公司、梁东峰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擅自向港口内境外船舶购买燃料油行为的定性、
单位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与瑕疵证据采信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中义 /30

朱克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原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未经法定程序撤销之前，义务人的义务不能免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小宝 /41

蔡培同、陈小坚故意毁坏财物案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盗伐林木罪的异同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洪秀娟 /47

刘勇危险驾驶案

——血样未及时送检导致程序违法的认定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国清 /51

伏少鹏等故意杀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拘禁案

——非法拘禁罪中暴力致死的处理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思婷 李湘宜 管俊兵 /57

民 事

刘佳伟诉徐国胜健康权纠纷案

——侵权责任视角下自助行为责任承担方式的认定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小丹 /65

罗小雨诉上海铁路局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遗失实名制火车票法律责任的认定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 潘 伟 /76

赵克云、田会营等诉上海筷来蔬菜专业合作社、国网上海市

电力公司青浦供电公司等、第三人上海青浦东方

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触电死亡损害赔偿因果关系认定及侵权责任的承担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王 滢 /87

吴小秦诉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捆绑交易纠纷案

——认定反垄断法中捆绑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姚建军 /9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格林电气有限公司、洪松青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数笔债务的担保均足额但不完全相同情形下

债的清偿抵充顺序之确定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鲁晓波 /109

杨建祥诉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劳动争议案

——工伤保险基金报销范围外费用负担请求权的界定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王世洋 /121

顾太芬诉龙弟春、薛正雄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对其他共同债务人上诉利益的认定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王晓利 乔小勇 /134

商 事

郑剑桥诉普陀华兴商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三人舟山市

普陀华兴商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职工持股会成员知情权行使的认定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李 平 杨 静 /139

荆纪国与陈黎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案

——股东转让股份是否在依法设立的场所进行

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兰 程似锦 /146

黎应和、黎德见与浙江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增资纠纷案

——私募股权投资中的对赌协议合法有效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冯媛君 /158

知识产权

- 北京中科水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恒业中自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音乐喷泉喷射效果是否构成作品、属于何种作品类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张晓霞 /168

行政及国家赔偿

- 胥维益诉广元市人民政府、第三人四川昭钢碳素有限公司行政复议案
——职业病工伤用人单位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冬梅 /179
- 杜帅斌诉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确认行政强制拆除违法纠纷案
——征收过程中房屋用益物权人原告主体资格的认定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 磊 /188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扬丽
- 孙金勇诉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履行法定职责及上海市公安局
行政复议决定案
——对拒不依法寻求救济后提出更正行政行为申请的处理不可诉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崔胜东 /194

三、工作动态

- 在全国法院第二十九届学术讨论会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曹守晔 /203

一、专题策划·合理行使权利 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编者按】 合理行使权利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是刑法学上的经典难题，不仅理论上众说纷纭，实务中也常常各执己见。较为有力的观点主张：在行使合法债权等类似的正当财产权利时，只要权利人的主张在其财产权利的覆盖范围之内，即便使用了胁迫手段以追求权利的实现，也不宜认定为敲诈勒索罪；如果其主张超出了权利的覆盖范围，而且使用了不正当的逼迫手段，则有可能入罪。但是，如此抽象的裁判规则在适用时并不容易理解和解释，必须辅以具体案例，才能丰富对裁判规则的理解，让抽象的内容变得鲜活，并引发人们对规则背后的法理思考。

本辑专设“合理行使权利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这一专题，并从各地法院报送的案例中选刊了3个典型案例。希望本辑的专题策划能够给学术研究和审判实践提供参考材料，进一步丰富敲诈勒索罪的研究成果，促进裁判规则的完善。

關於基本建設、發展經濟，一 切都要從實際出發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基本建設是發展經濟的基礎，必須從實際出發，量力而行，循序漸進，不能搞浮誇風，不能搞高指标、瞎指揮。

（二）要正確處理中央與地方、國家與集體、個人之間的利益關係，實行各盡其力，各得其所，團結互助，共同致富。

（三）要加強黨對經濟工作的領導，堅持民主集中制，反對官僚主義、命令主義。

（四）要發揚奮鬥精神，克服困難，完成和超額完成各項經濟任務。

（五）要加強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幹部和羣眾的覺悟性，使大家認識到發展經濟的意義和重要性。

（六）要加強科學技術的學習和推廣，提高勞動生產率。

（七）要加強財政、金融、物資的綜合平衡，保證國民經濟的穩定發展。

（八）要加強對外經濟聯繫，學習外國先進技術和經驗。

（九）要加強國防建設，保衛國家的獨立和領土完整。

（十）要加強社會主義教育，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新人。

沈光明敲诈勒索再审改判无罪案

——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关键词：刑事 敲诈勒索 无罪 构成要件

【裁判要旨】

就付出的劳务向债务人主张报酬，即使实施了一定的威胁、恐吓等违法行为，但被告人与债务人就报酬数额进行了协商，在案证据不能排除被告人行为的初衷是索要合法债权，不足以认定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应认定被告人构成敲诈勒索罪。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①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① 本法2018年修正后，本条改为第二百五十六条，条文内容未变。

【案件索引】

一审：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法院（2008）电刑初字第103号（2009年5月7日）

二审：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茂中法刑二终字第95号（2009年6月23日）

再审：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茂中法刑再字第2号（2011年5月16日）

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审监刑再字第13号（2016年2月26日）

【基本案情】

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05年4月12日，被告人沈光朗与被害人蔡某及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联公司）签订了聘用合同和协议书，由被告人沈光朗出任贵联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裁。根据约定，沈光朗同意在三年的任期内带领其管理团队争取实现以至少一个项目公司为主体的企业公开上市，并约定在项目公司按照贵联公司同意之私募计划私募成功或按照贵联公司同意的上市计划上市成功后，贵联公司按集资额的5%和2%的现金分别给予被告人沈光朗及其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但奖金在集资款收到后180天内付清。被告人沈光朗到任后，聘请了由马楠、陈治川、刘祥、吕志东、邱仲珩（五人另案）等人组成的上市工作团队。

2006年6月，在申请上市过程中，被告人沈光朗发现贵联公司的申请上市资料不齐全，即指使马楠、吕志东伪造了湖南省常德市金芙蓉铝箔包装有限公司的房产证、金芙蓉铝箔包装有限公司及金鹏凹版印刷有限公司的公积金证明等假证件、公文，并做了假账。

上市失败后，被告人沈光朗自2007年3月12日起就不到贵联公司上班，其团队成员也陆续不到贵联公司上班。2007年4月，被告人沈光朗在深圳市汉唐大厦1102室开设了中国企业融资有限公司，并以负责人的身份上班。2007年6月28日，贵联公司以被告人沈光朗的行为严重失当和失职为由终止与被告人沈光朗的聘用合同。被告人沈光朗在合同终止后，一直占用着贵联公司配给其工作使用的丰田皇冠3.0小轿车（车牌号码：粤B51×××，价值人民币362300元）拒不归还，直至2007年10月21日，才通过其朋友罗国洪将

该车交给公安机关。

2007年4月开始,被害人蔡某与香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经过谈判,达成股权买卖协议,由香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以15.555亿港元收购贵联公司股权。2007年6月13日,香港澳科控股收购贵联的公告发布后,被告人沈光朗为了向蔡某索要奖金,纠集马楠、陈治川、吕志东、邱仲珩、刘祥等人分别于2007年6月20日、8月10日、8月11日在深圳市北海渔村、深圳华侨海景酒店等处密谋、策划,以贵联公司已成功上市为借口向被害人蔡某进行敲诈勒索。其间,被告人沈光朗采取了包括威胁、恐吓等勒索手段。被告人沈光朗还通过律师向被害人提出索要1.08亿港元的要求,并与被害人就数额进行谈判。在被害人拒绝其无理要求后,被告人沈光朗一方面通过向香港联交所、香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等部门发律师函,企图阻止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与贵联公司的正常交易;另一方面,被告人沈光朗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津南分行等多个部门发出匿名检举信,对贵联公司及其董事长蔡某进行恶意诽谤。同时,又向被害人蔡某发出威胁的匿名邮件,并指使王仕生向被害人蔡某及其儿子蔡某某的手机发送多条带有人身安全威胁性质的恐吓短信,通过上述手段对被害人蔡某进行威胁、要挟。被害人蔡某在广东省电白县投资期间收到恐吓短信而向电白县公安机关报案。被告人沈光朗虽然没有索取到财物,但其为索取财物而实施的上述威胁、恐吓行为,不但严重威胁了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和声誉,而且给被害人及其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被告人沈光朗辩称:(1)贵联公司的上市工作没有失败。在申请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香港联交所没有发现上市申请存在任何问题;上市是否失败要以联交所的有效文件为准。事实上是蔡某出于自身商业利益的考虑而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因为2006年11月加铝Alcon已经提出用2亿至2.5亿美元现金购买贵联公司60%股权的方案,蔡某在权衡利弊选择了卖股权套现方案后,亲自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申请撤回了上市方案。此外,其在贵联公司工作一直勤勉尽责,但蔡某在2007年3月12日停止了其总裁职权,其间正值其父病危须照顾,其也履行了请假手续。故其没有失职、失当的行为。(2)关于敲诈勒索罪的指控。澳科收购贵联是在其本人与团队完成了约80%左右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其本人与团队有权依约向蔡某主张合法债权,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和犯罪故意,也没有实施敲诈勒索的行为。两次工作聚餐均只提到通过与蔡某和谈、准备起诉和向有关部门披露等方法来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并没有威胁之意。其主张权利均通过律师发函和向有关部门披露等合法途径,没有实施敲诈勒索的行为。王仕生所发的威胁短信是其与蔡某积怨已久的个人行为,其

本人没有指使王仕生发任何威胁短信。检举信和匿名邮件与其无关，其没有指使任何人实施上述行为。从其办公室中搜到的邮件包尚未开启，不能证明该材料与其有关，而且检举信没有任何索要金钱的内容。其从来没有提出过索要1.08885亿港元的要求，只是主张依约按集资额个人应得5%及团队应得2%的奖励。其向蔡某主张权益并没有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完全是民事纠纷，不构成敲诈勒索罪。（3）关于职务侵占罪的指控。依《聘用合同》规定，其有权使用配置的车辆，其使用粤B51×××小轿车是合法行为。同时，贵联公司尚欠其200万余元服务费及380万元左右地产奖金债权、780万元工业奖励、7800万元上市奖励债权，其有权留置该车。因此，其不构成职务侵占罪。（4）关于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的指控。其没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动机，更没有指使马楠、吕志东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的行为。马楠作为副总裁和有经验的投资专业人士全权负责上市资料。上市资料的搜集、整理是马楠、吕志东的工作职责，其本人没有参与具体上市资料的准备工作。马楠、吕志东的口供有逼供、诱供和推卸自身责任之嫌，属不实之词，不能成为合法证据。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认为：（1）沈光朗没有敲诈勒索的主观故意，他只是在向蔡某主张自己的合法报酬，没有实施任何敲诈勒索的行为，没有证据证明王仕生是在沈光朗的指使下向蔡某发短信。指控沈光朗指使马楠、陈治川书写和投递检举信，只有马楠和陈治川的言词证据，被告人沈光朗对此全部否认。而在沈的办公室抽屉里搜到的邮件包，是余晓峰寄给赵剑朴的，在查获时是未启封的，里面什么内容，沈也不知道。而且检举揭发也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不应以此作为指控犯罪的依据。（2）沈光朗使用粤B51×××小轿车是合法行为。贵联公司虽然于2007年6月28日单方面解聘沈光朗，但合同规定在仲裁机构尚未对双方的争议作出仲裁之前，沈光朗依约有使用该车的权利。另外，该粤B51×××小轿车属贵联实业（深圳）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而沈光朗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沈光朗不属本案犯罪主体，指控沈光朗犯职务侵占罪的理由不足。（3）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是马楠、吕志东所为，没有一项客观证据能够直接证明沈光朗参与该案。除马楠、吕志东为推脱自己的罪责所作的伪证外，本案再无任何证据能证明沈光朗参与该行为。马楠、吕志东的言词证据存在矛盾，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瑕疵，本案证据严重不足，依法不应当认定沈光朗有罪。（4）全案证据存在重大缺陷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本案属于经济纠纷，同案人供述前后不一，存在严重矛盾，都是诱供的结果，电白县公安机关违法立案所形成的言词证据不足采信。本案证据大部分为间接证据和言词证据，依法不能直接作为定案依据。

综上，辩护人对全案作无罪辩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4月12日，原审上诉人沈光朗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蔡某共同签订了《聘用合同》和《协议书》。《聘用合同》约定，自2005年5月1日起三年内，由沈光朗出任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裁，全面负责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协议书》约定由沈光朗带领其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上市工作，在项目公司按照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之私募计划私募成功或按照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的上市计划上市成功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按集资额的5%及2%的现金分别给予沈光朗及其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奖励在集资收到后180天内付清。沈光朗到任后组织了由马楠、陈治川、刘祥、吕志东、邱仲珩（五人另案处理）等人组成的上市工作团队。

2006年7月，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表；2007年1月22日，香港联交所向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中介公司亚州嘉诚公司发文称由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超期回答联交所提出的问题而终止其上市申请，同时申请费45万港元丧失。因此，董事长蔡某与沈光朗产生矛盾。2007年4月开始，在没有沈光朗及其团队参与的情况下，蔡某与香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达成股权买卖协议。2007年6月13日，沈光朗向蔡某、蔡某某父子提出澳科与贵联交易成功是沈光朗与其团队的工作成果，要求依约支付奖励报酬。6月20日晚，沈光朗召集其团队成员马楠、陈治川、吕志东、刘祥、邱仲珩在深圳市北海渔村二楼大厅聚餐。席间沈光朗说大家都有权按约定向蔡某及贵联集团有限公司讨要报酬，并说要先礼后兵，准备与蔡某打官司。同时，让大家回去将对蔡某不利的资料交给他。之后吕志东、刘祥等人将贵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经营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沈光朗。沈光朗大学同学王仕生分别于7月1日和7月15日用其手机1352×××××××将带有威胁内容的短信发给蔡某、蔡某某父子。8月6日，马楠书写了一份《关于主张停止澳科控股收购贵联集团股权的交易的函》，内容是诬蔑蔡某在澳科与贵联交易中采取欺诈手段、虚构年度利润、严重损害股东利益，且在香港和内地违法经营，意图阻止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成功。陈治川也书写了一份《善意提醒》，称蔡某靠走私骗税行贿起家，并对蔡某、蔡某某父子的人格品德进行恶劣评价。马楠、吕志东与沈光朗的秘书李抗将《关于主张停止澳科控股收购贵联集团股权的交易的函》寄给蔡某，而陈治川写的《善意提醒》则匿名寄给云南中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国烟草局。8月11日，根据沈光朗的通知，马楠、吕志东、邱仲珩与赵剑朴在深圳市华侨海景酒店大厅会面，沈光朗说如果蔡某没有诚意

的话，就发邮件威胁一下老蔡。此外，沈光朗还通过律师张志向蔡某的律师张勇提出按澳科收购贵联总额的7%索要奖金，并与张勇就数额进行了谈判；在被拒绝后，沈光朗通过向香港罗申美会计行、香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等发律师函，声称贵联集团有限公司负有支付其巨额债务的义务，企图以此阻止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常交易。

【裁判结果】

广东省电白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7日作出（2008）电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沈光朗构成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沈光朗不服，提出上诉。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9）茂中法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沈光朗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申字第158号指令再审函，指令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6日作出（2011）茂中法刑再字第2号刑事裁定：维持（2009）茂中法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和（2008）电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沈光朗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将申诉材料转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申第101号再审决定，决定提审本案，并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2015）粤高法审监刑再字第1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和再审裁定，改判被告人沈光朗无罪。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2005年4月12日，被告人沈光朗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蔡某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聘用合同》和《协议书》。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沈光朗接受贵联集团有限公司的聘请，担任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裁，全面负责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公司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沈光朗到任后组织了由马楠、陈治川、刘祥、吕志东、邱仲琦等人组成的上市团队。贵联集团有限公司虽然没有直接独立上市，但是通过与香

港澳科控股公司的股权收购合作达到了上市募集资金的目的。根据证人赵剑朴的证人证言，同案人吕志东、马楠、原审上诉人沈光朗的供述和《沈光朗总裁在贵联控股2006年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可以认定沈光朗及其团队为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做了大量工作，并与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就股权买卖事宜进行过协商。虽然沈光朗及其团队没有直接参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与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买卖的最终谈判工作，但在案证据不足以否认股权买卖与沈光朗及其团队工作的关系。沈光朗在得知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与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达成股权买卖协议后，依据《协议书》的约定向蔡某要求奖金，并委托律师与蔡某进行谈判。沈光朗和蔡某委托的律师均证实双方进行了多次谈判，但在奖金数额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由此可见，沈光朗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法债权债务关系。虽然沈光朗及其团队成员在主张奖金的过程中实施了一定的威胁、恐吓行为，但在案证据不能排除沈光朗行为的初衷是索要合法债权，不足以认定沈光朗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主观构成要件。

【案例注解】

本案先后经过电白县法院一审，茂名中院二审、再审等审理程序，均认定被告人沈光朗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沈光朗是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32岁就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总经理，案件社会关注度较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沈光朗无罪，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本案证据能够肯定沈光朗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承办法官补充摘录了经原审庭审质证的证人赵剑朴的证言，同案人吕志东、马楠、沈光朗的供述和《沈光朗总裁在贵联控股2006年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证据中证明沈光朗团队为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做了大量工作的内容，进而认定沈光朗及其团队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虽然沈光朗及其团队没有直接参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与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买卖的最终谈判工作，但在案证据不足以否认股权买卖与沈光朗及其团队工作的关系。

其次，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沈光朗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关于敲诈勒索的规定，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二是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被害人

实施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迫使其当场或者限期交出较大数额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三是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四是主观方面由直接故意构成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本案在客体、客观方面和主体上均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但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沈光朗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沈光朗在得知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达成股权买卖协议后，依据《协议书》的约定向贵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某要求奖金，并委托律师与蔡某进行谈判。沈光朗和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律师均证实双方进行了多次谈判，但在奖金数额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最终认定沈光朗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法债权债务关系，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沈光朗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主观构成要件。

该无罪判决推翻了原审裁判主张的“被告人索要协商未果、未经法律确认的权利，应认定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的逻辑，承办法官在补充取证的基础上客观论证沈光朗与贵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结合沈光朗和贵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律师进行谈判但没有就资金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实，认为即使沈光朗及其团队成员在主张奖金的过程中实施了一定的威胁、恐吓行为，但在案证据仍不足以认定沈光朗构成敲诈勒索罪，对敲诈勒索罪“非法占有的目的”进行从严把握。该判决生效后不久沈光朗被辽宁省政府聘为金融顾问。该判决保障了金融从业人员维护合法经济利益的权利和无罪不受刑罚追究的基本人权，有利于激发金融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促进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该案被腾讯网、《信息时报》和《羊城晚报》、金羊网等媒体报道，社会效果较好。

(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廖 辉 陈国权 许 车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黄昌文 邵志伟 欧梅菊
再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黄志平 张 虹 冯为波
再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莫君早 马远斌 叶海情
编写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莫君早
责任编辑 周维明
审稿人 李玉萍)

冉恒高敲诈勒索案

——“先因型”敲诈勒索的定性及处理

关键词：刑事 敲诈勒索 非法占有 先因型

【裁判要旨】

1.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与企业发生争议，应当依法、依规维护权益，企业在招工、用工过程中即使有违规之处，劳动者也应当通过合理、合法途径解决，不能诉诸极端手段。
2. 双方即使存在真实性纠纷，行为人采用人身威胁、恶语恐吓等极端手段索取天价“赔偿款”，已超出纠纷处置合理边界，可以推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论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十八条第三款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

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案件索引】

一审：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3刑初420号（2018年3月16日）

二审：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4刑终135号（2018年5月18日）

【基本案情】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冉恒高的行为违反了《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冉恒高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冉恒高作案时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冉恒高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冉恒高对基本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称因桐乡市鸿企纺织有限公司拖欠其工资、相关福利待遇不到位又拒绝补偿的情况下，才要求厂里治疗其眼睛，在此过程中其精神和心理压力过大导致精神病发，才作出去公司闹事、砸毁财物、持刀到老板办公室、到乡下找老板父母、发短信威胁杀人放火索要钱财等各种不理智的行为，不认为是敲诈勒索，而是维护其合法权益。其辩护人提出：现有证据不能明确冉恒高的眼睛损害不是职业病；涉案公司未按相关法律规定招工、用人，存在重大过错；冉恒高作案时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冉恒高系犯罪未遂；冉恒高归案后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其所要求的金额是在病发时提出，不能以此数额定案；冉恒高因法律意识淡薄，不清楚法律上的维权方式及精神病发作才触犯法律。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间，被告人冉恒高在桐乡市鸿企纺织有限公司和毛车间工作。2016年3月份开始，被告人冉恒高以自己眼部疾病是在该公司工作时造成的为由，要求公司给予治疗和赔偿未果。后被告人冉恒高采用到公司吵闹、砸毁公司财物及公司负责人张某某的汽车玻璃，持刀威胁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某，纠缠、威胁徐某某父母，发送“杀人放火”“准备给老板爸妈收尸”“给女儿买骨灰盒”等威胁、恐吓短信给张某某等手段索要钱财，公安机关为此多次出警。2016年10月30日下午，被告人冉恒

高再次发送短信给张某某，以威胁张某某家人生命安全的方式索要人民币50万元，后因被害人张某某报警而未得逞。

【裁判结果】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2017)浙0483刑初42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冉恒高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冉恒高不服，提出上诉，并要求为其指定鉴定机构进行职业病鉴定，另委托医疗机构进行精神病鉴定。其辩护人还提出，本案即便构成犯罪，也应从轻判处，请求二审予以改判。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8)浙04刑终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1)在劳动过程中与企业产生纠纷，应当合理、合法维权。综合本案证据，无论被告人冉恒高的眼部疾病是否是在涉案公司工作时造成，是否属于职业病，其以他人生命安全进行威胁、恐吓等方式索要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已严重超出了合理、合法维权的必要限度，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被告人冉恒高就其行为性质所提辩解不予采纳，辩护人就职业病所提相关辩护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2)辩护人所提涉案公司在招工、用人方面存在问题的意见对本案定性亦无影响，但考虑本案确因冉恒高与公司存在纠纷而引发，量刑时予以体现。(3)关于认定的涉案数额，根据被告人冉恒高庭前及当庭供述，50万元并非随口一提，而是其按照自己认为可以工作的年限计算得出，以此数额认定其犯罪金额并无不当。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冉恒高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重新委托进行职业病和精神病鉴定，理由不足；辩护所称公司使用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静电剂导致职业性眼病，依据不足。相关上诉、辩护意见，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案例注解】

敲诈勒索作为常见的侵财型犯罪，司法实践中却常常遭遇非典型性，行为人虽然实施了威胁、恐吓等手段索取了钱财，但是行为人之所以要求被害人交

付财物,是基于一定的原因或者理由,可称之为“先因型”敲诈勒索,或“事出有因型”敲诈勒索,本案即属此类型。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告人冉恒高是否属于因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维权过度,还是依法已构成敲诈勒索。

一、“先因型”敲诈勒索的类型分析及非法占有目的的综合判断

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与被害人没有任何权利主张基础事由,行为人主观上直接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采用威胁、恐吓等手段索取财物,可以称之为“无因型”敲诈勒索,依法构成敲诈勒索罪应无异议。“无因型”敲诈勒索中,被害人并不存在失范行为,未侵害行为人任何利益,行为人是在恶意求财的贪利驱动下,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编造或寻求借口、理由去索要财物。但是实践中难点在于,行为人与被害人具有权利主张事由,客观上需要对“先因”进行甄别、判断,剔除那些对刑法构成无意义、无价值的“伪因”。“先因”既包括合法之因,也包括非法之因。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称“因”之合法与非法,并非是对“因”的实质判断,而是对“因”的形式判断。大致可以分为如下类型:(1)合法之因+确定权利,如追讨借款、货款等合法债务;(2)合法之因+不确定权利,如人身损害赔偿,赔偿数额经有权机关确定或协商确定之前;(3)不合法之因+确定权利,如追讨赌债、嫖资等;(4)不合法之因+不确定权利,如男女分手时所谓青春损失费。

是否具有合法之因,并非区别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关键,不能简单以“先因”是否具有非法性,是否缺乏法律基础,而机械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要应当判断是否明显超出确定权利以及行为手段、方式。对于“合法之因+确定权利”,即使采取了威胁、恐吓手段,但主观不上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不应认定为敲诈勒索,行为手段构成其他犯罪的,可以作其他犯罪处理。对于“合法之因+不确定权利”,因为行为人存在主张权利的合法事由,具有主张权利的正当性,但又很容易滋生权利的滥用,即所谓的“天价赔偿”问题,我们认为,虽然行为人主张的数额明显超出公众普遍预期,如果以曝光等和平手段相要挟,也不宜认定为敲诈勒索,但是明显超出公众普遍预期,又恶语相告,采取人身威胁、恐吓等手段,从其客观行为上可以推断其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可以敲诈勒索罪论处。对于“不合法之因+确定权利”,行为人不合法之因主要是行政管理调整的范畴,不宜以“先因”缺乏合法性基础,从而推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对于“不合法之因+不确定权利”,如果行为人数额达到构罪标准,且符合其他构罪要件,就应当以犯罪论处。

二、冉恒高主张其系职业性眼病，无证据支持，缺乏维权的合理依据，“先因”具有实质非法性，从客观行为可以判断其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

随着法治进程的推进，公民权利意识日益提高，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应充分肯定，但是实践中，因过度维权导致触犯刑律事件时有发生，区分过度维权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可以从维权依据、维权手段、维权数额三个方面判断。本案中，对于冉恒高所称其眼疾系工作中所致问题，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已委托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对行为人进行了职业病诊断，结论显示行为人无职业性眼病，此前，其主张权益具有形式上合法性，行为手段、方式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此后，其经职业病诊断后，仍据此为由不断骚扰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甚至威胁、恶语恐吓，打砸公司和负责人财物，其所称“维权”已明显缺乏合理依据，属无理取闹，试图通过该手段获取不正当权益，该“先因”已属“伪因”，应作否定性评价。对于主观上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最简洁直观的方式是行为人的供述，但是绝大多数案件中，特别是“先因型”敲诈勒索案件中，行为人似乎都有合法诉求的形式依据，故此，必须通过被告人的客观行为加以判断。张明楷教授认为，非法占有目的，是指排除权利人，将他人财物作为自己的财物进行支配，并遵从财物的用途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在“先因型”敲诈勒索行为中，行为人因为先前遭受了被害人失范性行为所造成的利益损害，在民事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的范畴，存在利益补偿、填补请求权基础，具有正当化诉求，其向对方提出一定数额的补偿请求，并非是排除权利人对财物的合法支配，不属于财产性犯罪中非法占有目的。财产性犯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属于主观的超过因素，在司法证明的客观实践中，一般需要通过刑事推定予以证实。刑事法官通常需要根据具体个案中展现出来的主客观方面的事实，并结合经验法则和逻辑，从基础事实中推断行为人的主观占有目的。但是，“先因型”敲诈勒索案件中，掺杂着客观真实的利益损失、真实迫切的赔偿诉求以及相关利益侵害者花钱了事、息事宁人等诸多因素，导致了“非法占有目的”这一主观超过的构成要件要素之认定极为复杂。就本案而言，在已经鉴定冉恒高并不存在职业性眼病的情况下，其仍然企图通过各种极端手段索要财物，可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

三、即使存在合法“先因”，但是采取威胁、恐吓等极端手段，主张明显超出合理标准的诉求，仍构成敲诈勒索罪，但在量刑时应与“无因型”敲诈勒索相区别

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必须包括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和客观上威胁、恐吓行为。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恶语相告、揭露隐私等行为，被害人产生畏惧心理，并因此交付财物，造成了被害人财物受损。上述环节均完成即属于敲诈勒索罪既遂。概而言之，判断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有无“先因”，并非是判断罪与非罪的关键，“先因”主要是在出罪和量刑上发挥作用，如前所述，如果事出有因，被害人本身具有失范行为，行为人主张权利的手段没有明显超过合理限度，不宜以敲诈勒索罪入罪。但本案中，行为人采用到公司吵闹、砸毁公司及公司负责人财物，发送“杀人放火”“准备给老板爸妈收尸”“给女儿买骨灰盒”等威胁、恐吓短信给张某某等手段索要钱财50万元，以危害生命相要挟，行为手段极端，明显超出合理限度，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论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先因型”与“无因型”敲诈勒索行为在性质和处罚必要性的双重角度均存在巨大差异，在应然的角度对于上述两种类型的敲诈勒索行为之罪刑关系分析理应有所区分。本案中，行为人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属于犯罪未遂，另，行为人对犯罪性质虽有所辩解，但是归案后对基本犯罪事实供述在案，依法可以认定为坦白，一审法院结合其文化程度、认知水平以及身体状况，依法对其尽可能地减轻处罚，既维护了被害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也对行为人给予必要的惩处，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最终二审维持原判，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对于该类型案件的处理，不应就案办案，还应当考虑社会效果。社会效果是司法必须考量的重要因素，原因在于法律的目的、功能具有社会性，司法程序实现实体公正具有或然性，法律还存在滞后性、不完善性等问题。《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采用简单罪状的立法方式规定敲诈勒索罪，立法上具有开放性结构，同时给了司法者充分灵活适用法律的空间，以更好地处理具体案件，实现个案处理的妥当性，在法律的形式正义与个案中的实质正义之间寻求平衡。

(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钟元元 安乐莺 梁培生
二审法院合议庭成员 范悦 张蓓 朱凯
编写人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侯立伟
责任编辑 周维明
审稿人 李玉萍)

【法律案例】

郭利敲诈勒索再审改判无罪案

——消费纠纷中过度维权行为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关键词：刑事 敲诈勒索 过度维权 无罪

【裁判要旨】

行为人作为消费方与商品经营方达成赔偿和解协议后，因消费受损害程度未经鉴定等缘故，其再次索赔虽违反向对方的承诺，尚未超出民事纠纷范畴。行为人作为消费者在索赔时提出准备向媒体曝光等行为，在不能证明其有非法占有目的情况下，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①第一款第三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二款 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经审理查明事实已经查清的，应当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裁判；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① 本法2018年修正后，本条改为第二百三十六条，条文内容未变。

【案件索引】

一审：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法院（2009）安刑初字第492号（2010年1月8日）

二审：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潮中法刑一终字第17号（2010年2月5日）

再审（指令）：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潮中法刑终再字第1号（2010年12月30日）

再审（提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审监刑再字第19号（2017年3月22日）

【基本案情】

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郭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要挟手段，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郭利犯罪未遂。

被告人郭利辩解称：其索赔300万元的行为是维权行为，其已取得的40万元只是部分赔偿款；其并没有要挟对方，双方一直在协商解决问题。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被告郭利之女郭某某于2006年2月出生后，曾食用施恩公司生产的“施恩”牌奶粉。2008年9月，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后确认部分批次“施恩”牌奶粉含有三聚氰胺，并向社会公布。郭利带女儿郭某某到医院检查，结果显示其“双肾中央集合系统内可见数个点状强回声”。郭利遂将家中剩下和新购买的部分“施恩”牌婴幼儿奶粉送检，检出两个批次奶粉中三聚氰胺含量较高。2009年4月，郭利多次找销售商和施恩公司索赔，并向媒体反映“施恩”牌奶粉存在的问题及其女儿食用后造成的危害后果，媒体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报道。同年6月13日，施恩公司派员与郭利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施恩公司补偿郭利一方人民币40万元，并于当日将该款汇入郭利的银行账户。同日，郭利出具书面材料表示，基于问题已妥善解决，不再追诉并放弃赔偿要求。同月25日，北京电视台播出了题为《一个男人，如何使“施恩”奶粉低头》的视频，内容主要是郭利向该台反映“施恩”奶粉问题。同月29日，施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雅某利公司派员主动与郭利取得联系。在双方沟通的过程中，郭利提出，其家人对上述赔偿问题不满意，其妻高

某因此流产及患精神疾病，要求施恩公司赔偿其误工费 and 女儿医疗费等共人民币 300 万元。郭利还表示，如不满足其要求，将通过国内外媒体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负面报道。雅某利公司报案，郭利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被羁押。

【裁判结果】

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作出 (2009) 安刑初字第 492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郭利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郭利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当为由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作出 (2010) 潮中法刑一终字第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经媒体报道，引发社会关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本案在程序上存在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形，确有错误，决定指令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作出裁定，维持上述裁判。

潮州中院再审裁定后，原审被告人郭利的父母以郭利无犯罪动机和行为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提审本案，并作出再审判决：一、撤销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潮安县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判；二、原审被告人郭利无罪。

【裁判理由】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1. 从本案发生、发展的过程看，尚不能认定郭利的行为性质超出民事纠纷的范畴。首先，本案是因施恩公司一方主动与郭利联系而引发。在涉案 40 万元赔偿协议履行后，郭利接受采访的视频在电视台播出，施恩公司一方主动找到郭利商谈有关事宜。其次，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是郭利首先提议“再次赔偿”。在施恩公司一方有再次赔偿的意思表示或双方皆有再次就赔偿问题进行商谈意愿前提下，郭利就赔偿数额提出要求，符合民事纠纷协商解决的特征。最后，施恩公司一方在报案后仍与郭利就“再次赔偿”事宜多次联系、商谈，并让郭利出具了索赔的书面材料。

2.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郭利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首先，郭利在本案中有权提出民事赔偿。郭利因其女儿食用涉案问题奶粉身体健康受到侵害而找到施恩公司索赔，施恩公司对其生产的奶粉质量不合格及造成相关人身